

WIPO



WO/GA/33/5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6月3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例会）上，大会注意到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主席关于2004年6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总结，并鼓励ACE继续开展工作（WO/GA/31/15第84段）。

2. 本文件载有关于2006年5月15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信息。出席该届会议的有57个成员国、6个政府间组织和18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约140名代表。

3. 按照第一届会议所议定的（WIPO/1/7 Rev. 第16至18段），ACE第三届会议将采用分主题进行讨论的原则，着重讨论所有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教育和提高认识（包括培训）的问题。委员会听取了14名政府专家和两名代表音乐和商标行业协会的专家根据文件WIPO/ACE/3/3至WIPO/ACE/3/16所作的报告。这些报告是由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西、中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和瑞士的代表所作的，介绍了假冒和盗版活动对这些不同国家带来的问题，以及各国在努力制定各项战略遏制此种活动并找到有效解决办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会上审议并讨论了有关卫生与安全、战略执法途径、培训和公共宣传计划、国家指导方针、外国投资和打击假冒与盗版工作中的机构建设等问题。

4. 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若干结论，尤其强调继续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极其重要性，并强调委员会对执法咨询委员会作为一个交流执法工作经验的论坛十分赞赏，并特别着重提到了与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打击假冒与盗版行为的问题。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若干建议，并议定，在第四届会议上应考虑交换关于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在执法问题上开展协调与合作方面的意见。

5. 会议主席瑞典司法部政府特别顾问Henry Olsson以主席总结（WIPO/ACE/3/17）的形式总结了会议的讨论情况，并得到委员会通过。现将该总结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

6. 请WIPO大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见附件]

附 件

主席的总结

导 言

1.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第三届会议由执法与特别项目司司长 Wolfgang Starein 先生宣布开幕，他代表总干事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担任会议秘书。

2. 委员会一致选举瑞典司法部政府特别顾问 Henry Olsson 先生担任主席，任期一年。

3. 议程草案 (文件 WIPO/ACE/3/1) 经修正后得到通过，修正的目的是为了在会上审议欧洲共同体提出的要求被接纳为委员会无表决权的成员这一请求。

4.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接纳欧洲共同体的上述请求。会上无人提出反对，因此欧洲共同体被接纳为委员会无表决权的成员。

5. 经“技术消费者项目”(“CPTech”)这一非政府组织请求，会上决定接纳该组织为特别观察员。

6. 委员会聆听了依据文件 WIPO/ACE/3/3 至 WIPO/ACE/3/16 所作的关于教育和提高认识(包括培训)等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是在第二届会议上商定的，内容涉及与执法问题有关的所有因素，主要包括成员国要求在这一领域提供援助的请求中以及阿根廷在本届会议上向秘书处提交的提案中所指明的因素。

主席的总结

7. 委员会的成员在发言中认为，知识产权执法问题非常重要。成员们对委员会作为交流关于执法问题的意见的论坛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成员们强调，委员会的任务中不包括准则制定工作，并重申，委员会将重点与一些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对公众进行教育；提供援助；进行协调，为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供国家和区域培训；以及通过建立电子论坛交流关于执法问题的信息。

8. 报告中所涉的具体问题尤其包括以下方面，举例而言：各不同国家假冒和盗版活动的具体程度、官方对执法问题采取统一战略是否可取、发展中国家的安全与保健产品方面的问题、“培训培训者”的重要性、扩大有效公共宣传计划的范围以及让收费协会参与打击盗版的行动、阐述打击盗版的综合国家指南、让外国投资者对法治产生信心的必要性、以及确保各国在得到援助之前先建立起体制

结构的必要性。一位演讲人谈到了打击假冒和盗版行动中的以下四大要素的重要性，即：打击、教育、经济和制度化行动。

9. 在报告后进行的讨论中，成员们发表了大量意见，并提出了许多问题。成员们对所作报告表示赞赏，认为这些报告为了解该问题以及各不同国家的处理办法提供了特别宝贵的意见。会上强调了对年轻人开展公共宣传计划的重要性和积极影响。

10. 委员会注意到 WIPO 开展了大量专家访问、培训和考察访问、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文件 WIPO/ACE/3/2 中提及的其他活动。一些代表团通报了本国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发展合作活动。

11. 关于未来工作，会上提出并讨论了许多提案。这些提案尤其包括关于继续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进一步审议在讨论议程项目 7 时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包括边境执法措施、对假冒和盗版进行有序的评价和用科学的方法收集统计数据、与执法有关的发展问题，包括从更广的范围考虑社会利益和义务的必要性、执法工作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成本/效益问题、作为一项执法战略实行减费的做法及其对外国直接投资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交流各国在生物盗版方面的经验。

12. 经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同意在第四届会议上考虑交流关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开展执法领域进行的协调与合作方面的意见。

13. 委员会通过了列于上文第 7 至 12 段的主席总结。

[附件和文件完]